

恒安标准幸福金生恒鑫版重大疾病保险观察期及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观察期的起算时间和对您权益的影响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保险条款第6条中“轻症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轻症疾病，保险公司向您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疾病，或经诊断患有本保险条款第6条中“重大疾病”术语项下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保险公司向您返还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身故，保险公司向您返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四、永久完全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本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90日内（含第90日）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永久完全残疾，保险公司向您返还被保险人永久完全残疾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本合同终止。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因下列第二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复效情形的，被保险人在每次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故意造成疾病；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至第七项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永久完全残疾的，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二至第九项任一情形导致身患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保险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合同观察期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_____

日期：_____